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证券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2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调整和管理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生产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，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会议选举赵红云先生、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；选举张磊磊先生、刘国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赵红云先生、张卫东先生、张磊磊先生、刘国鹏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、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：简历

一、职工代表董事

1、赵红云先生

赵红云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2010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，行政管理专业。1997年6月至2002年6月，任职于中外运吉林省分公司财务部，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长春长影世纪城有限公司保障部经理，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部经理，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党委成员、董事会成员、长影老区工程现场总指挥，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长影旧址博物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办公室主任。2017年4月至今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。

赵红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张卫东先生

张卫东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。曾任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9年加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目前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张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职工代表监事

1、张磊磊先生

张磊磊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2011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，司法信息技术专业。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任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总经办人事行政主管，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任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，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，任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张磊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刘国鹏先生

刘国鹏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95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，获得工学学士学位，刘先生 1995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新联机械厂软件工程师，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南京世纪东方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。2005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，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刘国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